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提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治理水平，增强本行董事会决策能力，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德才兼备为选聘原则，综合考虑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并充分考虑影响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其他因素。

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的选聘基于各项多元化因素可计量目标，包括性别、年龄、文化、地区、专业经验、教育背景、服务任期，以及其他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认为适用的因素。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须包含不同性别成员。

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应具备不同文化背景，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代表多元价值观，以保持有效制衡，同时巩固本行全球化优势特色。

第六条 董事会成员应具备不同专业经验和教育背景，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具有大型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以及经济、金融、会计、法律等领域专家。

第七条 董事会应定期对其组成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调整，以达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目标要求。

第八条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就董事人选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均需遵循本政策。

第九条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评估本政策在董事会层面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时候重检本政策，讨论任何需要做出的修

订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本行的年度报告应披露本政策摘要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十一条 本政策自董事会批准之日或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日期生效，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同时废止。